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 928 號
國內郵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交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號碼簡字第0001號
恆業公司 承印 電話：(02)2601-4648

股 東 台 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編號： 編號： 核對： (114) 證券代號：1216

114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 (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處		委託書 一、茲委託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4年5月2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1)☐贊成(2)☐反對(3)☐棄權 4. 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 5.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業禁止之限制。(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額委託書行為。 二、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七三。 三、發現違法取得及使用委託書，可檢附具體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二五四七三三七三。		委託人(股東) 股東戶號 姓名或名稱 持有股數 徵求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名稱 身分證號或戶口名簿統一編號 住址 編號(95)統一企業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	--	--	--	--	--

徵求場所及
人員簽章處

114年
95
統一企業

注意事項

- 一、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 二、參加股東常會者，請憑股東常會出席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及出席簽到卡出席股東常會。
- 三、股東如不克出席而欲委託徵求人出席者，請憑委託書簽名或蓋章於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2日止(星期例假日除外)洽徵求人
之徵求場所辦理。

⑨5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匯撥(變更)申請書

戶 號												原 留 印 鑑					
戶 名																	
電 話																	
原登記 (無誤免寄回)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新)變更	銀 行 名 稱	總行代號	分行別	科 目	帳 號	檢 號											
	郵局存簿(H)	700	局號						-	帳號					-		

※銀行資料務請填寫完整，如因此無法匯款，則改寄支票。
※貴股東若不知如何填寫匯款帳號，請檢附欲匯款之本人帳號存摺影本，以利正確輸入資料。
※本公司現金股利之發放，除經登記以匯款方式領取者外，其餘均以支票掛號郵寄 貴股東。
※請於114年5月29日前寄回統一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俾以處理。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第二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第一聯：出席簽到卡

第三聯

請沿此虛線先折再撕

L114-Z095-5102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4年5月29日

第四聯

序號	徵求人	委任股東	擬支持董事被選舉人名單	董事被選舉人之經營理念 (以二百字為限)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 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權投資(股)公司 高秀玲 侯博裕 侯博明	董事被選舉人： 1.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羅智先 2.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高秀玲 3.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瑞典 4.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中和 5.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侯博明 6.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平治 7. 品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忠生 8. 侯博裕 9. 林蒼生	1. 以「生活品牌」為戰略核心，透過「製造+研發」、「貿易+流通」、「體驗+零售」、「聯盟+整合」四個主軸建構亞洲流通生活平台。 2. 落實「品格、品牌、品味」三品養成，並持續創新精進、拓展高附加價值業務，奠定永續經營的堅實基礎。 3. 貫徹誠信經營，恪守專業倫理與工作紀律，落實企業核心價值的傳承與維護。 4. 落實企業公民責任，創造企業最大價值與所有關係人最大利益。	宏遠證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236號3樓 電話：02-7719-8899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本次股東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第六聯第八點載明證基會網站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委託書用紙使用須知

第五聯

-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本規定列示。
-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委託書格式如第二聯。

開 會 通 知 書

第六聯

- 一、茲訂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假臺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301號(統一企業總公司教育訓練中心一樓)，召開114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113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3年度期末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5. 本公司113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二)承認事項：1.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案。2.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三)討論事項：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選舉事項：本公司第二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案。(五)其他議案：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於任期內就業禁止之限制。(六)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113年度股利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配息基準日，屆時另行公告。
- 三、本公司應選董事14人(一般董事9人，獨立董事5人)。
- 四、本次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提名制，一般董事候選人名單：1.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羅智先、2.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高秀玲、3.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黃瑞典、4.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中和、5. 育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侯博明、6.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吳平治、7. 品誌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林忠生、8. 侯博裕、9. 林蒼生；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1. 張明輝、2. 鍾維永、3. 陳俊仁、4. 簡立峰、5. 吳鑫昌，投資人如欲查詢其學歷等相關資料，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146sb10>)查詢，請自行輸入「公司代號：1216」、「時間種類：最近3月」及「公告種類：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監事相關公告(上市櫃及興櫃公司)」查詢。
- 五、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本公司自該董事及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二百零九條就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解除其就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明細請參照第十一點說明方式查詢。
- 六、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14年3月31日起至114年5月29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附上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暨第一聯出席簽到卡全聯摺疊寄回，並請於開會5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受指派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者，另需檢具加蓋法人公司章之指派書。
- 八、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於114年4月2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s://free.sfi.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後至『委託書公告資料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九、本次股東常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自114年4月29日至114年5月26日止，請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服務」網頁，依相關說明進行投票。(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 十、本公司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十一、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之事項，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plus.twse.com.tw/mops/#/web/t57sb01_q5)路徑：請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1216」及年度「114」再選取「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十二、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